

# 好玩家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1年6月2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103年8月5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

106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應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十一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需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七)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應當場開票，由主席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股東因股東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提起訴訟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